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7384號

債 權 人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佳曉

非訟代理人 吳友議

債 務 人 廖珮汝

盧安潔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清償新臺幣參萬伍仟陸佰肆拾參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，並連帶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一、債務人廖珮汝前就讀環球科技大學附設進修學院期間，邀同債務人盧安潔為連帶保證人，向債權人訂借額度新臺幣80萬元之「放款借據(就學貸款專用)」乙份，並陸續動用撥款4筆，共計新臺幣168,200元整，其利息、利率、違約金償還期間及償還辦法詳如放款借據所載；倘借款人不依約還本或付息時，除願就遲延還本部分，自遲延日起按本借款利率計付遲延利息外，並應就遲延還本付息部分，本金自到期日起，利息自應付息日起，照應還款額，逾期六個月（含）以內者，按本借款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六個月以上者，就超過六個月之部分，按本借款利率百分之二十計付違約金。二、依放款借據第六條、第七條之約定：借款人所負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或攤還本金時，債權人得將本借款視為全部到期；如視為全部到期並轉列催收款項時，自轉列催收款項之

日起，利率改按轉列催收款項日借款利率加年率1%固定計算。詎債務人廖珮汝自民國113年10月1日起即未依約履行，聲請人於114年3月10日將本借款轉列催收款項。迄今債務人尚欠本金新臺幣35,643元及請求標的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，雖經聲請人一再催討仍置之不理，另債務人盧安潔既為連帶保證人對本債務自應負連帶清償責任。三、本件就學貸款係政策性貸款，請向債務人住所送達，無法送達時，酌依民事訴訟法第138條第1項之規定，准予寄存送達，又本件係請求一定數量之金錢債務，依民事訴訟法第508條之規定，狀請對債務人等核發支付命令，以促清償。釋明文件：放款借據(就學貸款專用)影本、就學貸款放出查詢單、利率資料表及債務人戶籍謄本二份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1 日
民事第八庭司法事務官 湯政嫻

附表

114年度司促字第007384號

利息：

本金 序號	本金 新臺幣	相關債務人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式
001	35643 元	廖珮汝、盧 安潔	自民國113年9 月1日起	至民國114年 3月9日止	年息1.775%
001	35643 元	廖珮汝、盧 安潔	自民國114年3 月10日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2.775%

違約金：

本金 序號	本 金	相關債務 人	違約金起算 日	違 約 金 截 止 日	違 約 金 計 算 方 式
001	新臺幣 35643 元	廖珮汝、 盧安潔	自民國113 年10月2日 起	至清償 日止	逾期六個月(含)以內者， 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 六個月以上者，就超過六個 月之部分，按上開利率百分 之二十計算。